

附表 D-05 生態保育策略及討論紀錄
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廖柏盛(陞多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/調查專員)	填表日期	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解決對策項目	環境保全、減少棲地破壞	實施位置	枇杷城排水預定範圍周邊
解決對策之詳細內容或方法(需納入施工計畫書中) [迴避] 1.應迴避河道以外包括道路兩側及農耕地等植被上之樹木，並需維持樹木底層地被之完整，不得任意移除。 2.如遇生態調查所列之或其他現場發現之保育類動物，應啟動停工機制，與生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評估後，判定工程行為對該保育類動物無影響後，尚可復工。 3.景觀平台迴避人行道喬木位置施作，避免開挖對植物根系影響。 [縮小] 1.施工便道優先使用既有道路，不另開闢新施工便道。 2.施工所使用的物料或材料集中堆置區，以現有裸地或空地為主，不另於自然棲地另闢堆置區。 [減輕] 1.施工前事先規劃施工區域，並設立施工圍籬，勿開挖開發預定地外圍天然植被，以維護工區外生物棲息地。 2.施工機具、器材、廢棄物均不得放置遺留在施工範圍外之環境。 3.施工整地中嚴禁使用除草劑及殺蟲劑等化學藥劑，避免影響周遭環境及生態。 4.整地或挖運過程中，施工機具可能產生大量噪音振動，可使用低噪音工法或低噪音機具施工，施工機具應定期維護保養，容易產生噪音的部位(如引擎)可加裝隔音裝置，施工周圍亦可搭建隔音牆或隔音布，以降低噪音振動對周邊野生動物的干擾。 5.施工車輛需注意遵循速限以免造成路殺。 6.以預鑄工法施工，減輕對河道之影響。 7.於施工承包商合約中規範施工人員，禁止人員及機具進入計畫區範圍外騷擾野生動物或破壞棲地。 8.垃圾與廚餘須妥善管理，並禁止施工人員餵食流浪犬貓，避免對石虎等野生動物造成生存壓力。 9.未來工程施作期間可規劃於周邊樹林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，監測是否有石虎等野生動物的活動跡象，若有記錄則採取相關減輕措施，亦可作為石虎棲地利用研究資料。 10.進行河道內施工，避免過度擾動河道底質，河道之圓石及礫石等應保留。 11.若有發現傷亡野生動物，通報地方野生動物主管機關前往處理。 12.進行河道內施工時，避免過度擾動河道底質，河道中之礫石(礫徑20cm以上)需進行保留，不可作為工程構造物材料；另防止河水斷流，進行導流或引流，維持河道內常流水狀態。 13.施工機具行進路線應盡量避開樹木之周圍，並劃設緩衝區域，以黃色警示帶圍圍，避免施工車輛及機具入內，夯實土壤，影響林木生長；倘若工程無法避免，則需優先進行移植作業，選擇樹木適合移植季節，於工程進行前確實執行樹木移植相關作業，妥善選定移植地點，並維護後續生長，確保存活率。 14.污水截流設施設置於人行道需大規模開挖及移植行道樹，改為規劃於河道中設置，以降低對生態之衝擊。 [補償] 1.為補償工程作業所造成之生態損失，可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方式，選擇原生草木進行栽植或培育，以加速現地植生與生育地復育。 2.本案護岸原為混凝土護岸，因護岸修復需求採用砌石護岸陪厚，增加孔隙度供生物棲息。 3.若有發現保育物種時，於上下游適當地點設置替代性之棲息地以進行移居，降低工程影響。 4.本案於喬木下增設複層植栽提供多樣化的棲息環境，提供自然生態機能。			

圖說：



施工階段監測方式：

建議針對陸域及水域環境包括植物、哺乳類、鳥類、兩棲類、爬蟲類、蝴蝶類、魚類、蝦蟹螺貝類調查。

現勘、討論及研擬生態保育措施的過程、紀錄

日期	事項	摘要
111.8.26	水域環境生態保育措施	針對水域環境之基質、水流量及生物等議題討論相關措施
111.8.28	陸域環境生態保育措施	針對河道周邊樹木、潛在棲地及保育類討論相關措施

說明：

- 1.本表由生態專業人員填寫。
- 2.解決對策係針對衝擊內容所擬定之對策，或為考量生態環境所擬定之增益措施。
- 3.工程應包含計畫本身及施工便道等臨時性工程。

填寫人員：廖柏盛 日期：111.8.29